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再字第11號

再審原告 邱宗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再審被告 邱美仁

邱宗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承回復請求權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108年度家上字第5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因不合法而被以裁定駁回時，在該裁定確定前，尚無從斷定上訴為不合法，應於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時，始知悉原判決確定（司法院院解字第3007號解釋參照），故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其不變期間，應自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時起算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0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108年度家上字第5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宣判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0月18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852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該裁定於112年10月30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誤。再審原告嗣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3款事由，於112年11月22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5頁之收狀戳章），未逾上開30日不變期間，應屬合法。

二、再審被告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再審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伊照顧父親邱錦騏、母親林金蓮至其等死亡時為止，代墊雙親所有生活支出花費，伊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現有附表所示證物，可證伊提領邱錦騏、林金蓮帳戶內之房屋租金係經該二人授權，並用以支應該二人生生活開銷等，而附表所示證據係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，因伊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之新證據，故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並聲明：(一)原確定判決廢棄；(二)再審被告於前審第一審之訴駁回；(三)再審及前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。

二、再審被告甲○○則以：原確定判決歷經8年審判始確定，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提出之證據資料均經法院予以審酌，原確定判決所為判斷正確，再審原告現欲推翻自己先前的陳述，為不足採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再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再審被告丙○○未提出言詞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時，得對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亦有明定。而該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物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者而言。倘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早知有此證物得使用而不使用，即無所謂發現，自不得依上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，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，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，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，均無該條款規定之

適用；且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，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：

1. 原確定判決係於111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是附表所示證物須為111年12月7日前已存在，但因再審原告不知有此證物致未經斟酌，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者，始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要件。而附表編號1所示裁定係於108年1月24日作成，該案被告即為再審原告，另附表編號2、11所示房屋租賃合約書及其公證書所列出租人均為再審原告，且約定之租賃期間均在102年8月9日以前，再審原告既為上開裁定及契約之當事人，應早已知悉上開證物存在且得使用之。又附表編號7、8所示表格均係再審原告自行整理製作之文書，表格所載內容及再審原告提出之單據皆為110年以前之資料，再審原告既持有相關單據得整理前揭表格，此部分證物亦應為再審原告於111年12月7日以前知悉存在且得提出之證據。
2. 附表編號3、4、6、10所示證物及編號9之懷恩禮儀有限公司服務明細表（邱錦祺），則為兩造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提出之證物，業經本院調閱原確定判決全卷核閱無誤〔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訴字第23號卷（下稱一審卷）一第61頁、一審卷二第229-261頁、一審卷三第261-273頁〕。另附表編號9之懷恩禮儀公司治喪明細表（林金蓮）係於110年6月製作，再審原告為聯繫家屬，堪認此明細表亦為再審原告於111年12月7日前已知悉存在且得提出之證據。此外，再審原告自陳於111年11月28日收受附表編號12所示不起訴處分書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，亦為再審原告於111年12月7日前知悉存在並得提出之證物。再者，附表編號5所示診斷證明書係於112年1月11日、同年月13日由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開立，乃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產生之證物，且

01 尚非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不能向該院請求開立，非屬民事訴訟
02 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證據。

03 3. 據此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附表所示證物均不符民事訴訟法
04 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要件，再審原告所為主張，為無理
05 由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
07 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無理由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立論之證據資
10 料，均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
11 述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12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14 家事法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

16 法 官 黃悅璇

17 法 官 徐彩芳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2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
2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2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
23 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25 書記官 王紀芸

26 附註：

2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28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
29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30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31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
- 01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- 02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03 附表：再審原告提出之新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及內容	證據出處
1	證據1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判字第78號刑事裁定	再審卷第19-24頁
2	證據2：乙○○與袁凌云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合約	再審卷第25頁
3	證據3：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397號民事判決	再審卷第27-41頁
4	證據4：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50號民事判決	再審卷第43-50頁
5	證據5：邱錦騏長庚醫院門診診斷證明書4份	再審卷第51-57頁
6	證據6：臺灣高雄少年家事法院104年度輔宣字第7號民事裁定	再審卷第59-65頁
7	證據7：邱錦騏及林金蓮96年至110年醫院門診及急診住院花費一覽表	再審卷第67-75頁
8	證據8：林金蓮106年至110年長期照護癱瘓居家醫療花費一覽表及單據	再審卷第77-85、207-254頁
9	證據9：懷恩禮儀公司服務明細表（邱錦騏）、懷恩禮儀公司治喪明細表（林金蓮）	再審卷第87-89頁
10	證據10：林金蓮義大醫院106年3月14日診斷證明書	再審卷第91頁
11	101年度雄院公字第000000000號公證	再審卷第185-198

(續上頁)

01

	書、98年度雄院公字第000000000號公證書、房屋租賃契約書	頁
12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446號、5447號不起訴處分書	再審卷第199-205頁